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7-003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4号）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71,041,900股，发行价格为14.78元/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9月14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939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49,999,28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854,060.7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31,145,221.23元。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对中电兴发进行增资，增加其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用于其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的建设。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495523810300000106，截止2016年12月20日，专户余额7,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

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 2 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功、叶跃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 2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0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 2 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

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报备。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